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十二號四樓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1,251,068股，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之股權數共計75,997,043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1,696,287股)，佔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121,251,068股之62.67%。

出席董監事：張碧蘭獨立董事、張振紘董事、黃友怡監察人。

列席：張振紘總經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以隆會計師、法務陳筱蕾經理、財務處傅賢基協理。

主席：彭朋煌副董事長(代理)



記錄：傅賢基



宣佈開會：截至上午九時止，已出席及代理出席及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75,997,043股，已逾法定數額；董事長委任授權彭朋煌副董事長代理擔任本次股東常會主席，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鑒察。

二、監察人報告：審查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鑒察。

三、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民國108年4月26日及108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分配如下：

(單位:新台幣)

107年度

	估列比例	金額
員工酬勞	3.8%	\$6,838,864 元
董監事酬勞	1.4%	\$2,519,581 元

與帳列估列金額差異數員工少估\$46,521 元，董監少估\$17,319 元

，該數字於 108 年第二季財報補提，謹報請 鑒察。

四、其他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敬請 鑒察。
- (二)股東提案受理情形報告：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公告受理期間及處所後，於受理期間（4/1~ 4/10）內並無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
- (三)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五），敬請 鑒察。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六），敬請 鑒察。
- (五)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報告（請參閱附件七），敬請 鑒察。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於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另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勝雄會計師及周以隆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承認權數共計 75,208,443 權，反對權數 2,067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86,533 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96%，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44,061,637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所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7,952,627	
減：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2,617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806,90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87,063,107	
本期稅後純益	144,061,637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	14,406,164	
累計可分配盈餘	316,718,58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元@0.4 元	48,500,427	每股 0.4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8,218,153	

註：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121,251,068 股

董事長：焦佑衡



總經理：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基



- 二、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三、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等一切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 四、股利分配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調整之。
 - 五、本案業經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峻事。
 - 六、謹提請 承認。
- 決 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承認權數共計 75,208,441 權，反對權數 2,069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86,533 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96%，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8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19083 號函及暨同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1908 號令及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辦理暨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三、敬請 決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 75,208,407 權，反對權數 2,103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86,533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96%，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 三、敬請 決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 75,194,426 權，反對權數 11,083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91,534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94%，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及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 三、敬請 決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 75,199,421 權，反對權數 11,086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86,53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95%，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及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 三、敬請 決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 75,199,423 權，反對權數 11,084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86,53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95%，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當日上午九時二十九分，主席宣佈散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謹代表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於台灣精星科技長期的支持與愛護。茲謹將民國 107 年度營運成果及民國 108 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一、民國 107 年度營運成果：

民國 107 年度，本公司儘管受到國際間貿易戰爭及保護主義的影響，合併營收仍較前一年持續成長。然在獲利上，受到同業激烈競爭、零組件缺料、漲價、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漲、利息成本上升、人民幣匯率大幅貶值及其他經營成本上升等等不利因素的影響，致使 107 年度獲利較前一年度減少。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 40.4 億元，較前一年度 34.4 億元，成長 17.4%；母公司個體營收為 6.8 億元，較前一年度 5.4 億元成長 25.5%。在獲利方面，民國 107 年度，全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4 億元，較前一年的 1.75 億元，減少 17.7%，EPS 每股基本盈餘為 1.19 元。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民國 107 年度合併損益

幣別：除每股盈餘外，其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106 年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4,037,962	100%	3,439,376	100%	598,586	17%
營業成本	3,515,900	87%	2,920,190	85%	595,710	20%
營業毛利	522,062	13%	519,186	15%	2,876	1%
營業費用	320,328	8%	299,112	8%	21,216	7%
營業利益	201,734	5%	220,074	7%	(18,340)	-8%
營業外收支淨額	-27,716	-1%	6,957	0%	(34,673)	-498%
稅前淨利	174,018	4%	227,031	7%	(53,013)	-23%
所得稅費用	29,957	1%	51,978	2%	(22,021)	-42%
合併後淨利	144,061	3%	175,053	5%	(30,992)	-18%
EPS(單位：元)	1.19		1.52		-0.33	

2. 合併報表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民國 107 年	民國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9.0%	4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56.2%	155.5%
	速動比率 (%)	133.6%	12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7%	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0%	10.9%
	純益率 (%)	3.6%	5.1%

(二) 預算執行部分

PCBA 部分不適用(EMS 產品因計量單位規格繁多,不宜就個別列示其銷售數量及成長比率)。

(三) 研究發展狀況

去年度本公司在研究發展上有一些成果,茲羅列如下:

1. 2018 年蘇州廠獲得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2. 2018 年蘇州廠共計申請專利 24 項(其中 6 項發明專利已獲受理待審核中,其餘專利均已拿到授權證書)。
3. 車用電子多點 Press fit 工藝開發應用成功,並已應用於乘客車量產機種。
4. 車用電子 PCBA 塗覆作業,已成功導入自動點膠工藝。
5. Coating 雙閥連噴工藝開發及流程簡化應用成功。
6. 成功導入 X-Ray 線外點料自動化設備,取代人工,節省成本增加效能。
7. IP67/IP68 級別氣密性檢測工藝開發及應用成功,已應用於量產機種。
8. Laser 3D 量測高度技術和 Pin 歪檢測設備開發及應用成功,已應用於乘客車量產機種上。
9. 持續 e 化,產品資訊系統開發並正式導入應用(程式/韌體管控系統/設備維修與保養系統)。
10. 2018 年蘇州廠獲得蘇州市企業技術中心認定及蘇州市企業工程技術研究中心認定。

(四)其他經營成果

蘇州廠實驗室業於 2019 年 2 月通過 CNAS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的認可，具備了按國家相關準則開展檢測的能力，並可提供更多元化之服務。

二、民國 108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營運面：創造營收，確保獲利，提升市場價值。
2. 客戶面：維護有效客戶，開發機會客戶，維持競爭優勢。
3. 內部流程：有效、速度、準確、效益。
4. 學習與成長：整合必備技能，管理系統化，建立知識庫，持續創新。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產品、客戶、供應商結構調整
 - (1)持續增加汽車電子類產品比重，尤其新能源汽車產業三電產品、並佈局開拓海外客戶及市場。
 - (2)工業控制、消費性電子持續朝高附加價值的利基型產業及客戶群發展。
 - (3)開發醫療器材、航太市場機會。
 - (4)建立策略合作物料供應鏈機制，掌握帶料生產優勢。
2. 優化生產系統，拓展生產資源
優化並整合兩地 MES 系統、建立聯網電子倉儲系統、落實精益生產條件，整合兩地生產資源，並與集團生產資源合作，達成一地接單多地彈性生產能力。

(三)研發技術發展

1. 持續開發新製造工藝，與導入自動化生產。
2. 開發 TPM 管理系統。
3. 與學術單位和研究機構進行學術交流和產業化合作，以提升本公司的研發技術水準。
4. 持續進行軟體、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等專利智慧產財權的申請。

(四)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EMS 產品因計量單位規格繁多，不宜就個別列示其銷售數量及成長比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持續拓展車用電子市場，如自動駕駛，車聯網，新能源三電，並將市場範圍擴展至新世界及歐美日市場。持續投入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降低成本，增加競爭力。
2. 持續提昇製造生產技術，並推動各項系統化改善工作，以追求更高的生產精度和良率，追求零缺點，提供世界級客戶品質保證。
3. 建立策略合作供應商，並進行上下游供應鏈垂直整合，以確保持續的供給和價格競爭力。
4. 建立 End to End 全方位解決方案，從產品原型合作／代工設計（JDM /ODM）、物料選／買／管控、高品質生產、全方位測試、組裝、配送、到售後服務等，一次服務。
5. 運用集團資源優勢取得跨區域製造資源，零組件物料供給優勢。
6. 主動關懷員工、強化員工福利、落實獎懲制度，培養專業人才、提昇技術與服務，創造有利競爭優勢。
7. 利用國家級 CNAS 實驗室檢測與分析能力，提供超越同級競爭優勢，並提供更多元化之服務。
8. 持續關注中美貿易戰發展、利用兩岸廠區之生產彈性及關稅優勢來取得最佳業務發展機會。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展望民國 108 年，全球保護主義興盛、經貿衝突持續不斷，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且詭譎多變，新興市場需求變化大，加上元器件及關鍵零組件間供需失衡，市場價格波動，造成 EMS 產業及本公司經營上極大的挑戰。

雖然如此，本公司將積極面對此一多變挑戰，堅定營運方向，並隨時因勢調整策略，持續強化經營體質，建立跨區域服務能力，提供客戶技術服務，積極培育人才，強化公司競爭力，以創造出良好的績效，來回饋全體股東。最後，敬祝所有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焦佑衡



總經理：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基



監察人一〇七年度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勝雄會計師及周以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徐明德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監察人一〇七年度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勝雄會計師及周以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詹逸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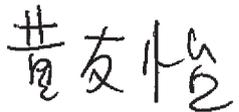
監察人一〇七年度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勝雄會計師及周以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友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事由	金額
SUN RISE CORPORTION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444,290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796,445
INFO-TEK HOLDING CO., LTD.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48,000
合計		\$1,288,735

依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1,486,659 仟元，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80%計算；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2,229,989 仟元，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20%計算。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計算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80%，即為新台幣 1,486,659 仟元；合併計算後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20%，即為 2,229,989 仟元。上列為對子公司及孫公司之背書保證經評估皆屬營運上之必要，均依規定辦理且無超限，並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專業電子製造服務（EMS）業務，無自有品牌，僅接受客戶委託生產，專注於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所需之服務。經分析比較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業務別收入成長幅度，來自工業控制業務之客戶訂單大幅成長，由於該交易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存有達成預計收入目標之壓力，故針對本年度該工業控制業務之重要銷售客戶可能會有收入真實性的風險，因是，將本年度該重要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認定為查核關鍵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真實性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制度及實際流程之執行。
2. 檢視該重要銷售客戶之授信天數及額度，瞭解買賣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合理性。
3. 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確認訂單接受及變更業經買賣雙方人員確認並經權責主管核准，並核對出貨相關文件確認交易存在性。
4. 取得並抽核該重要銷售客戶之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周 以 隆



周以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52,554	11	\$ 261,789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4,96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8,744	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33,235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832	-	1,5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82,163	4	91,14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69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十一)	90,152	4	132,254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2,484	-	543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77,840	4	127,467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9,577	-	4,8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66,043</u>	<u>25</u>	<u>657,837</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3,36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358,033	61	1,224,209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252,609	11	268,332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6,403	1	16,037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5,287	-	6,2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0,158	1	31,49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6	-	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附註三一)	23,288	1	7,26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75,814</u>	<u>75</u>	<u>1,557,036</u>	<u>7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41,857</u>	<u>100</u>	<u>\$ 2,214,87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30,000	6	\$ 80,000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43,920	2	108,18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7,783	-	7,89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67,157	3	70,56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96,695	4	111,543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1,268	1	7,04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	-	16,6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5,779	-	9,25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2,602</u>	<u>16</u>	<u>411,138</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	-	5,27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0,378	1	29,994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553	-	5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931</u>	<u>1</u>	<u>35,81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83,533</u>	<u>17</u>	<u>446,950</u>	<u>20</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u>1,212,511</u>	<u>54</u>	<u>1,212,511</u>	<u>55</u>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79,924	8	179,924	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036	-	4,036	-
3271	員工認股權	7,646	1	7,64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91,606</u>	<u>9</u>	<u>191,606</u>	<u>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117	1	11,61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006	5	105,92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31,125	15	253,958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66,248</u>	<u>21</u>	<u>371,494</u>	<u>17</u>
3400	其他權益	(12,041)	(1)	(7,688)	-
3XXX	權益淨額	<u>1,858,324</u>	<u>83</u>	<u>1,767,923</u>	<u>8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241,857</u>	<u>100</u>	<u>\$ 2,214,87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682,725	100	\$ 543,8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三一）	<u>629,841</u>	<u>92</u>	<u>512,575</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u>52,884</u>	<u>8</u>	<u>31,305</u>	<u>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3,878	2	16,406	3
6200	管理費用	55,382	8	60,798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四及十一）	<u>(200)</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9,060</u>	<u>10</u>	<u>77,204</u>	<u>14</u>
6900	營業淨損	<u>(16,176)</u>	<u>(2)</u>	<u>(45,899)</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7190	其他收入	25,103	4	13,66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05	-	(13,164)	(2)
7050	財務成本	(1,711)	-	(1,84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59,990</u>	<u>23</u>	<u>229,612</u>	<u>4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6,787</u>	<u>27</u>	<u>228,266</u>	<u>42</u>
7900	稅前淨利	170,611	25	182,367	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26,550</u>	<u>4</u>	<u>7,31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4,061</u>	<u>21</u>	<u>175,053</u>	<u>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9,121	2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186)	-	(424)	-
8310		<u>17,935</u>	<u>2</u>	<u>(42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288)	(3)	(4,21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1,514	4
8360		<u>(22,288)</u>	<u>(3)</u>	<u>17,296</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4,353)</u>	<u>(1)</u>	<u>16,872</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9,708</u>	<u>20</u>	<u>\$ 191,925</u>	<u>3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1.19</u>		<u>\$ 1.52</u>	
9850	稀 釋	<u>\$ 1.18</u>		<u>\$ 1.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										庫藏股票 (附註二)	權益淨額
	106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附註二)	資本公積 (附註二)	保留盈餘 (附註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A1	\$ 1,132,511	\$ 106,516	\$ -	\$ -	\$ 105,924	\$ 124,132	\$ 31,039	\$ 6,900	\$ -	\$ 421	\$ 10,921	\$ 1,433,602
B1	-	-	-	11,612	-	(11,612)	-	-	-	-	-	-
B5	-	-	-	-	-	(33,615)	-	-	-	-	-	(33,615)
D1	-	-	-	-	-	175,053	-	-	-	-	-	175,053
D3	-	-	-	-	-	-	(4,218)	21,514	-	(424)	-	16,872
D5	-	-	-	-	-	175,053	(4,218)	21,514	-	(424)	-	191,925
E1	92,000	78,200	-	-	-	-	-	-	-	-	-	170,200
N1	-	5,811	-	-	-	-	-	-	-	-	-	5,811
L3	(12,000)	1,079	-	-	-	-	-	-	-	-	10,921	-
Z1	1,212,511	191,606	11,612	105,924	253,958	253,958	(35,257)	28,414	-	(845)	-	1,767,923
A3	-	-	-	-	-	-	-	(28,414)	27,607	-	-	(807)
A5	1,212,511	191,606	11,612	105,924	253,958	253,958	(35,257)	-	27,607	(845)	-	1,767,116
B1	-	-	17,505	-	-	(17,505)	-	-	-	-	-	-
B5	-	-	-	-	-	(48,500)	-	-	-	-	-	(48,500)
B17	-	-	-	-	82	(82)	-	-	-	-	-	-
D1	-	-	-	-	-	144,061	-	-	-	-	-	144,061
D3	-	-	-	-	-	-	(22,288)	-	19,121	(1,186)	-	(4,353)
D5	-	-	-	-	-	144,061	(22,288)	-	19,121	(1,186)	-	139,708
Q1	-	-	-	-	-	(807)	-	-	807	-	-	-
Z1	\$ 1,212,511	\$ 191,606	\$ 29,117	\$ 106,006	\$ 331,125	\$ 47,535	\$ 57,545	\$ -	\$ 47,535	\$ 2,031	\$ -	\$ 1,858,3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佑衡



經理人：張振敏



會計主管：陳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0,611	\$ 182,36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35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00)	-
A20300	呆帳費用	-	175
A20100	折舊費用	30,399	32,836
A20200	攤銷費用	2,523	3,787
A20900	財務成本	1,711	1,84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59,990)	(229,612)
A21200	利息收入	(2,094)	(772)
A21300	股利收入	(1,492)	(54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81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350	(10,7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1,206)	94
A23800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	(796)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367)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59	2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7)	(112)
A22900	處分金融資產淨損失	15	-
A29900	(支付)提列退休金	(10,802)	172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34	4,572
A31150	應收帳款	9,068	13,732
A3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97)	5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161	5,54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47)	100,626
A31200	存 貨	42,277	(12,4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5	(304)
A32150	應付帳款	(64,116)	5,568
A3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0)	5,5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267)	9,66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342)	(8,5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76)	1,3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530	110,6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79)	(\$ 2,1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65)	(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686</u>	<u>108,3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85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67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6,82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十三)	367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96	74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92	5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229)	(7,30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93)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1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2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u>2,445</u>	<u>26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277)</u>	<u>(166,8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170,2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0,625)
C01600	舉借短期借款	5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935)	(16,6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500)	(33,6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0,425)</u>	<u>39,3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9)	(1,25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9,235)	(20,4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1,789</u>	<u>282,22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2,554</u>	<u>\$ 261,7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基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為專業電子製造服務 (EMS) 業務，無自有品牌，僅接受客戶委託生產，專注於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所需之服務。經分析比較 107 及 106 年度業務別收入成長幅度，來自工業控制業務之客戶訂單大幅成長。由於該交易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存有達成預計收入目標之壓力，故針對本年度該工業控制業務之重要銷售客戶可能會有收入真實性的風險，因是，將本年度該重要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認定為查核關鍵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真實性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制度及實際流程之執行。
2. 檢視該重要銷售客戶之授信天數及額度，瞭解買賣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合理性。
3. 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確認訂單接受及變更業經買賣雙方人員確認並經權責主管核准，並核對出貨相關文件確認交易存在性。
4. 取得並抽核該重要銷售客戶之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周 以 隆



周以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代碼	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67,764	16	\$	520,395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359	1		4,96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8,744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33,235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291,668	8		336,020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388,924	38		1,073,391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69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十一)		11,040	-		24,44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二)		328	-		-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333,265	9		448,497	13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	-		1,36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58,236	2		81,04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18,358</u>	<u>75</u>		<u>2,523,352</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3,36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三)		779,570	21		799,327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16,403	1		16,037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7,842	-		11,4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2,563	1		31,49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271	-		267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41,428	1		43,65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附註三二)		49,512	1		24,61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29,589</u>	<u>25</u>		<u>930,251</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	<u>3,647,947</u>	<u>100</u>	\$	<u>3,453,6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	652,909	18	\$	566,756	1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746,648	20		715,120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二)		25,181	1		8,49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238,637	7		255,909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1,150	-		1,02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1,268	-		13,33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	-		16,6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54,589	2		45,64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40,382</u>	<u>48</u>		<u>1,622,942</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	-		5,27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3,465	-		13,74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0,378	1		29,994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2,554	-		61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44	-		13,1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9,241</u>	<u>1</u>		<u>62,73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789,623</u>	<u>49</u>		<u>1,685,680</u>	<u>49</u>
3110	普通股股本		<u>1,212,511</u>	<u>33</u>		<u>1,212,511</u>	<u>35</u>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79,924	5		179,924	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036	-		4,036	-
3271	員工認股權		7,646	-		7,64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91,606</u>	<u>5</u>		<u>191,606</u>	<u>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117	1		11,61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006	3		105,92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31,125	9		253,958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66,248</u>	<u>13</u>		<u>371,494</u>	<u>11</u>
3400	其他權益		(12,041)	-		(7,688)	-
3XXX	權益淨額		<u>1,858,324</u>	<u>51</u>		<u>1,767,923</u>	<u>5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3,647,947</u>	<u>100</u>	\$	<u>3,453,6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毓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4,037,962	100	\$ 3,439,3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二、二五及三二）	<u>3,515,900</u>	<u>87</u>	<u>2,920,190</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522,062</u>	<u>13</u>	<u>519,186</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 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61,169	1	56,978	1
6200	管理費用	144,905	4	150,27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799	3	91,86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 註四及十一）	<u>455</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0,328</u>	<u>8</u>	<u>299,112</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201,734</u>	<u>5</u>	<u>220,07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五）				
7190	其他收入	22,525	1	34,6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512)	(1)	(8,966)	-
7050	財務成本	(29,729)	(1)	(18,76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7,716)</u>	<u>(1)</u>	<u>6,957</u>	<u>-</u>
7900	稅前淨利	174,018	4	227,031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29,957</u>	<u>1</u>	<u>51,97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4,061</u>	<u>3</u>	<u>175,053</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9,121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186)	-	(424)	-
8310		<u>17,935</u>	-	<u>(424)</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288)	-	(4,21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1,514	1
8360		<u>(22,288)</u>	-	<u>17,296</u>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4,353)</u>	-	<u>16,872</u>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9,708</u>	<u>3</u>	<u>\$ 191,925</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1.19</u>		<u>\$ 1.52</u>	
9850	稀 釋	<u>\$ 1.18</u>		<u>\$ 1.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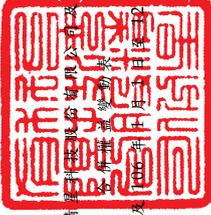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三)										
	106年1月1日餘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庫藏股 (附註二、三)	權益淨額	
A1	\$ 1,132,511	\$ 1,065,516	\$ -	\$ 105,924	\$ 124,132	\$ -	\$ 6,900	\$ -	\$ -	\$ 421	\$ 1,433,602
B1	-	-	11,612	-	(11,612)	-	-	-	-	-	-
B5	-	-	-	-	(33,615)	-	-	-	-	-	(33,615)
D1	-	-	-	-	175,053	-	-	-	-	-	175,053
D3	-	-	-	-	-	(4,218)	21,514	(424)	-	-	16,872
D5	-	-	-	-	175,053	(4,218)	21,514	(424)	-	-	191,925
E1	92,000	78,200	-	-	-	-	-	-	-	-	170,200
L3	(12,000)	1,079	-	-	-	-	-	-	10,921	-	-
G1	-	5,811	-	-	-	-	-	-	-	-	5,811
Z1	1,212,511	1,916,066	11,612	105,924	253,958	(35,257)	28,414	(845)	-	-	1,767,923
A3	-	-	-	-	-	-	(28,414)	-	-	-	(807)
A5	1,212,511	1,916,066	11,612	105,924	253,958	(35,257)	-	27,607	-	845	1,767,116
B13	-	-	17,505	-	(17,505)	-	-	-	-	-	-
B17	-	-	-	-	(48,500)	-	-	-	-	-	(48,500)
B5	-	-	-	82	(82)	-	-	-	-	-	-
D1	-	-	-	-	144,061	-	-	-	-	-	144,061
D3	-	-	-	-	-	(22,288)	-	19,121	-	(1,186)	(4,353)
D5	-	-	-	-	144,061	(22,288)	-	19,121	-	(1,186)	139,708
Q1	-	-	-	-	(807)	-	-	807	-	-	-
Z1	\$ 1,212,511	\$ 1,916,066	\$ 29,117	\$ 106,006	\$ 331,125	(\$ 57,545)	\$ -	\$ 47,535	\$ -	(\$ 2,031)	\$ 1,858,3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張振毓



董事長：焦佑衡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4,018	\$ 227,0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5	-
A21100	呆帳迴轉利益	-	(4,486)
A20100	折舊費用	107,798	97,478
A20200	攤銷費用	6,743	5,16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359	1,343
A20900	財務成本	29,729	18,762
A21200	利息收入	(4,358)	(3,153)
A21300	股利收入	(1,492)	(54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811
A23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611	(1,8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2,743)	(419)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796)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367)	-
A22900	處分金融資產淨損失	1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37)	(11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7,037	(7,718)
A29900	（支付）提列退休金	(10,802)	172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4,352	(94,880)
A31150	應收帳款	(312,028)	(35,7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97)	5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888	(6,36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8)	18
A31200	存 貨	114,771	(90,2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072	(20,535)
A32150	應付帳款	31,755	(81,7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686	(24,1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6,458)	35,5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0,129	\$ 5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946	(36,470)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8)	(9,3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6,786	(26,1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198)	(19,0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602)	(39,9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3,986</u>	<u>(85,1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85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67	-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9,303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59)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八)	36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627)	(126,685)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2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31	4,02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8,310)	(18,92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892	3,12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92	544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01)	(5,0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04)	(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1,667)</u>	<u>(131,2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170,2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4,874	19,34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935)	(16,66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94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500)	(33,6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619)</u>	<u>139,24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331)</u>	<u>(2,1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47,369	(\$ 79,4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0,395</u>	<u>599,8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7,764</u>	<u>\$ 520,3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紘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投資情形

108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公司名稱	出資額	持股%	主要營業 或生產項目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141,002 (註一)	100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4,826 (註二)	100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註一：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一〇二年九月增資美金 40 萬元，另於一〇三年分別於五月、九月及十二月增資美金 160 萬元、美金 150 萬元及美金 150 萬元，於一〇四年十月增資美金 300 萬元，於一〇五年七月增資美金 300 萬元，於一〇六年分別於二月、九月、十月、十二月增資美金 300 萬元、美金 100 萬元、美金 200 萬元及美金 220 萬元，截至一〇八年三月底止，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3,550 萬元。

註二：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五月 100%轉投資設立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人民幣 300 萬元，另於一〇三年分別於六月、九月、十月及十二月增資人民幣 300 萬元、人民幣 200 萬元、人民幣 300 萬元及人民幣 500 萬元，一〇五年分別於四月、八月、十一月及十二月增資人民幣 300 萬元、人民幣 500 萬元、人民幣 200 萬元、人民幣 500 萬元，一〇六年十二月減資人民幣 3,000 萬元，截至一〇八年三月底止，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100 萬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108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焦佑衡	169,000	0.14%
副董事長	彭朋煌	4,913,000	4.05%
董事	劉明雄	0	0.00%
董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束耀先	33,270,949	27.44%
董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振紘		
獨立董事	陳惠周	0	0.00%
獨立董事	張碧蘭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38,352,949	31.63%
監察人	詹逸宏	0	0.00%
監察人	徐明德	2,400,051	1.98%
監察人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友怡	30,000	0.0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2,430,051	2.00%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爰訂定本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但前開資訊或會議資料涉及本公司營業秘密者，應循本公司營業秘密相關管理辦法/規章處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單位。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 3 日內提供。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但前開資訊或會議資料涉及本公司營業秘密者，應循本公司營業秘密相關管理辦法/規章處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尚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爰由財務單位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 7 日內儘速辦理。如事項繁雜，得提出要求經董事同意，延長處理期限。
- 第六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 訂 理 由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二條 定義及範圍	<p>一、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二、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p>	<p>一、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二、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u></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p>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三、本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四、本程序所稱「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五、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六、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本程序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本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p>	<p><u>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三、本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四、本程序所稱「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五、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六、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本程序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p>	
--	---	--	--

	<p>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十、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本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十、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三條 評估作業 (交易價格 決定方式及 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另依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1號令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前開應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p> <p>(一)取得有價證券係屬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另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31908號令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前開應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p> <p>(一)<u>依法律</u>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u>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u>。</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u>直接或間接</u>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u>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u>。</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u>公募基金</u>。</p> <p>(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u>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	--	--	--

	<p>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專業估價者之估價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p>	<p>(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p>	
--	---	---	--

	<p>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金額外，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p>	
--	---	--	--

		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 標準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p>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第一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 	<p>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	---	---	--

	<p>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六、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第一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公司實收資本或總資產</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p>	
--	---	---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p>

<p>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四、五、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u>三仟萬元</u>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p>	<p>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四、五、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u>一億二千萬元</u>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	--	--

<p>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前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規定：</p>	<p>1.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p>	
--	--	--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前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p>	
--	---	--	--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p> <p>六、上述本條第五項，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p>	<p>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p> <p>六、上述本條第五項，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p>	
--	--	--	--

	<p>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	---	---	--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第七條：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 交易對像：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3. 交易金額：單日交易在同一銀行，以不超過美金伍佰萬元為限，但經董事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p> <p>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p>為確保本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相關期間，綜合現金收支情況。</p>	<p>第七條：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 交易對像：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3. 交易金額：單日交易在同一銀行，以不超過美金伍佰萬元為限，但經董事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p> <p>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p>為確保本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相關期間，綜合現金收支情況。</p>	<p>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p>六、商品風險管理：</p> <p>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p> <p>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八、定期評估方式：</p> <p>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因營業需求所辦理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每月應評估兩次，其他每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員。</p> <p>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原則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該高階主管之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p>六、商品風險管理：</p> <p>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p> <p>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八、定期評估方式：</p> <p>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因營業需求所辦理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每月應評估兩次，其他每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員。</p> <p>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原則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該高階主管之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 	
--	--	--

<p>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俾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網站傳輸，完成公告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網站傳輸，完成公告申報。</p>	<p>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俾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網站傳輸，完</p>	<p>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p>成公告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網站傳輸，完成公告申報。</p>	
--	--	--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三、貸放對象：</p> <p>(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為下列二者：</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並且因購料或營運周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p> <p>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且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上述資金貸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p> <p>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台灣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p>	<p>三、貸放對象：</p> <p>(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為下列二者：</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並且因購料或營運周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p> <p>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且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上述資金貸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u>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p> <p>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p>	<p>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p>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轉投資公司間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台灣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台灣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之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轉投資公司間之總貸與金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台灣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個別公司貸與他公司總金額不得超出其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之百</u>。</p>	
<p>五、貸放程序：</p> <p>(一)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出具「資金貸與申請書」(得以簽呈代之)，敘明貸款人、事由、欲申請金額及期限。 2. 借款人必須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 <p>(二)徵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辦理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徵信作業。 2. 再次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 	<p>五、貸放程序：</p> <p>(一)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出具「資金貸與申請書」(得以簽呈代之)，敘明貸款人、事由、欲申請金額及期限。 2. 借款人必須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 <p>(二)徵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辦理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徵信作業。 2. 再次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 	<p>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作財務簽證，則得延用尚未超過一年之徵信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做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編制「資金貸放評估報告」並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

(三)貸款核定：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非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且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部主管應將婉拒理由，於簽奉核定後，儘快答覆借款人。
2. 另，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部主管應填具徵信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用途、擔保品或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上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

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作財務簽證，則得延用尚未超過一年之徵信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做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編制「資金貸放評估報告」並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

(三)貸款核定：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非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且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部主管應將婉拒理由，於簽奉核定後，儘快答覆借款人。
2. 另，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部主管應填具徵信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用途、擔保品或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上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

<p>，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依本辦法第四條規範辦理，且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台灣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4.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依本辦法第四條規範辦理，且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台灣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4.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十一、貸放期限：</p> <p>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依第五條第三項第2款之核決程序辦理，最高融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最高融資期限不得超過三年。</p>	<p>十一、貸放期限：</p> <p>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依第五條第三項第2款之核決程序辦理，最高融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之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u>，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最高融資期限不得超過三年。</p>	<p>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p>十五、申報及公告：</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a、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p>	<p>十五、申報及公告：</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a、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p>	<p>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p>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b、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c、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上述第二項c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五)上述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b、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c、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上述第二項c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五)上述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交易</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十六、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資金貸與有效期限、註銷日期、截至本月底</p>	<p>十六、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資金貸與有效期限、註銷日期、截至本月底</p>	<p>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p>餘額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違反本程序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或情節重大者，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考核辦法及人事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處分。</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餘額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p> <p>(三)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違反本程序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或情節重大者，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考核辦法及人事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處分。</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十九、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十九、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董事長及董事會核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董事長及董事會核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p>	<p>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p>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後或餘額超限時，應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上述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項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上述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後或餘額超限時，應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u>以書面通知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上述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項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及獨立董事</u>。(上述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及獨立董事</u>。</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p>	<p>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並應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a、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b、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c、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d、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上述第二項 d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a、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b、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c、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長期性質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d、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上述第二項 d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p>	<p>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p>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五)上述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五)上述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以書面通知</u>併送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u>並</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